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355
21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

UN LIBRARY

MAY 29 19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UN/SA COLLECTION

1986年5月21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达1986年5月4日至6日举行的东京经济高峰会议发表的关于切尔诺贝利核事故所涉各项问题的声明。

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14的文件散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临时代办
小林智彦 (签名)

* A/41/50/Rev. 1。

附 附

关于切尔诺贝利核事故所涉各项问题的声明

1. 我们——七个主要工业国家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讨论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所涉的各项问题。我们对受到事故影响的人深表同情。如有需要，并经要求，我们预备随时提供协助，尤其是医药和技术方面的协助。

2. 核动力在目前，并在适当管理下，将继续成为日益广泛使用的能源。对每一个国家而言，维护安全是一项国际责任，每一个使用核动力的国家都对其设施的设计、制造、操作和维护负有全部责任。我们每一个国家都符合严格的标准。此外，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迅速提供核紧急事件和意外事故的详尽资料，尤其是可能造成跨越国界的后果的资料。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接受这项责任，因此，我们吁请在切尔诺贝利事故中未曾这样做的苏联政府立即提供我们和其他国家要求提供的这些资料。

3.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苏联愿意在本星期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进行讨论。我们期望这些讨论会促使苏联参与各方希望进行的灾后分析。

4. 我们欢迎并鼓励原子能机构在设法增进国际核设施方面安全的合作、处理核意外事件及其后果和提供相互紧急援助方面的工作。比原子能机构的准则更向前一步，我们呼吁尽早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在发生核紧急事件或意外事故时提出报告并交换资料。这项工作应及早进行，不应延误。

1986年5月5日
